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4號

原告 葉俊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充晟企業有限公司等間撤銷詐害債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，代位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是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；亦即以代位請求塗銷登記之系爭不動產價值為訴訟標的價額」（參照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3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主張被告間之贈與之金錢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，並由原告代為受領新臺幣(下同)5,740,573元(計算式：1,250,000元+2,000,000元+2,490,573元)等語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740,5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,7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